



Global X ETF 系列一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
2020 年 6 月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40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一年內持續收費*：	0.31%
上曆年追蹤偏離**：	-0.76%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指數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 5 月酌情決定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站：	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

*此數據乃根據子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開支計算，並以子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此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Global X MSCI 中國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乃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下所指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MSCI中國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以達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於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下，管理人可能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就子基金投資 A 股而言，管理人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管理人無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採取合成模擬策略），亦無意就子基金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管理人就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相類場外交易的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指數

MSCI 中國指數包括 704 隻成分股，其股票範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由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B 股，以及國外上市公司（如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CI 中國指數投資於中國高流動性的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所在的行業包括金融、能源、電信業務、資訊技術、工業、日常消費品、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原材料、公用事業及醫療保健。相關指數乃由 MSCI 明晟（「指數提供商」）編製及公佈，1992 年 12 月 31 日並於推出。相關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管理人（及其每位關聯人士）乃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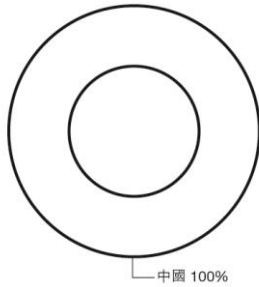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940,624 百萬美元，有 704 隻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名單與成分股比重及與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 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以下圖表顯示相關指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地區劃分的比重：

指數的地區配置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s://www.msci.com>。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與中國高度性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高度性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造成於中國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4.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屬於新興市場。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更大的風險及不是通常在較發達市場遇到的特殊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一般而言，投資於中國等新興市場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相比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原因在於政治、經濟及稅項較為不明朗，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5. 中國市場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只追蹤單一地區（即中國）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6.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7. 與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可以有所更改，或有追溯的效力。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當透過此計劃的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此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當如此事件發生，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到負面影響。

8. 中國貨幣風險

- 子基金或參與於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單位持有人面對外匯風險及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基礎貨幣(港元) 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將對單位持有人的資產淨值做成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別情況下，以人民幣贖回的款項及/或利息款項可能會因交易所對人民幣管控及限制而延遲。

9. 中國稅項

- 透過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有追溯效應）。子基金須承擔任何稅務責任的上升，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子基金現時並無於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1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於香港以外建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11.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採取對策

適應市場變動。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2.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13.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子基金的表現無法完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導致。管理人將監測及管理該風險以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4.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因某些情況下提早終止，例如倘 MSCI 終止相關指數或不允許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且並無接替指數或倘基金規模跌至 50,000,000 港元以下。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5. 股息分派

- 子基金並不保證派息，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取子基金的任何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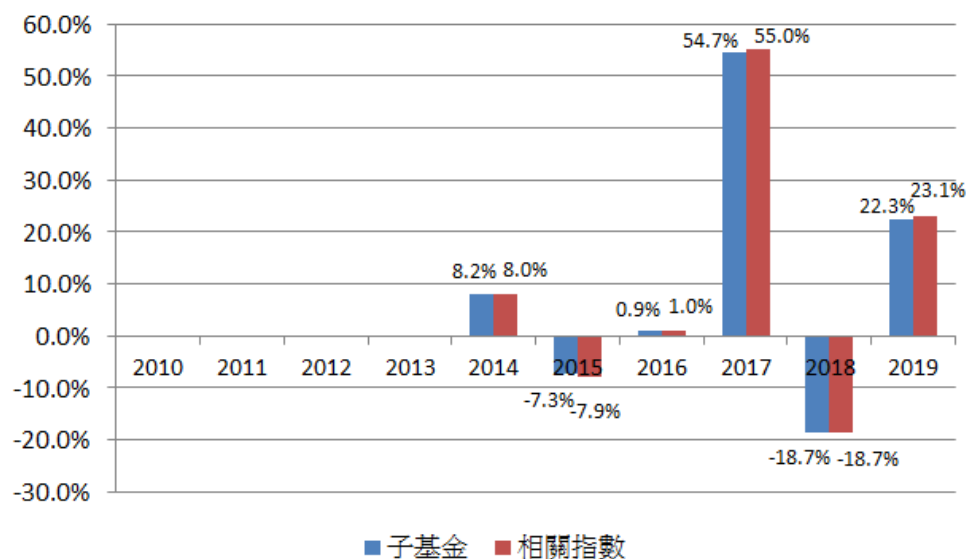
16. 與中國股票市場監管或交易所規限的相關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7. 對莊家的依賴

- 倘子基金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管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子基金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0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交易費	0.005%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但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成交價。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049%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 0.05%（每月最少 2,50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詳情。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子基金以下資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未曾被證監會審查）

- 基金說明書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及
- 子基金的實際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